

信访工作条例

(2022 年 1 月 24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22
年 2 月 25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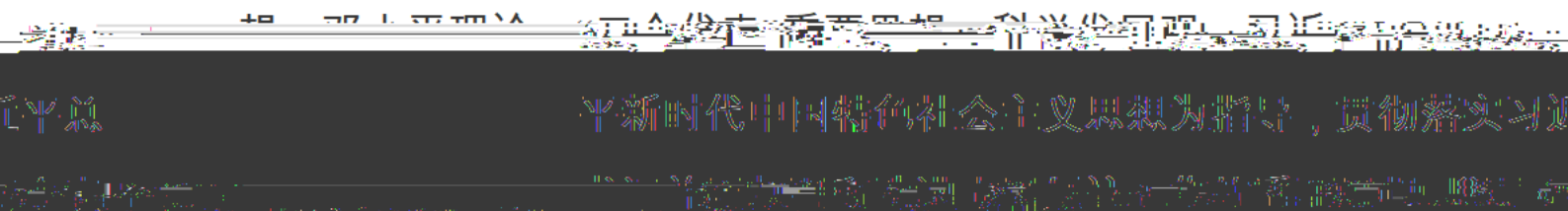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全面领导，做好新时代信访工作，保持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群团组织、国有企事业单位等开展信访工作。

第三条 信访工作是党的群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和政府了解民情、集中民智、维护民利、凝聚民心的一项重要工作，是各级机关、单位及其领导干部、工作人员接受群众监督、改进工作作风的重要途径。

第四条 信访工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



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记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的政治责任，坚守人民情怀，坚持底线思维、法治思维，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化解信访突出问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第五条 信访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信访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确保正确政治方向。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倾听群众呼声，关心群众疾苦，千方百计为群众排忧解难。

（三）坚持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

（四）坚持依法按政策解决问题。将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依法维护群众权益、规范信访秩序。

（五）坚持源头治理化解矛盾。多措并举、综合施策，

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应当畅通信访渠道，做好信访工作，认真处理信访事项，倾听人民群众建议、意见和要求，主动回应群众诉求，为群众服务。

第六条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畅通信访渠道，做好信访工作，认真处理信访事项，倾听人民群众建议、意见和要求，主动回应群众诉求，为群众服务。

第二章 信访工作体制

协调 信访 委统一领导 政府组织落实 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协

门推进 各有关部门参与的信访工作格局 如

第八条 党中央加强对信访工作的统一领导：

（一）强化政治引领，确立信访工作的政治方向和政治原则，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二）制定信访工作方针政策，研究部署信访工作中事关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社会安全稳定、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改革措施；

善 （三）领导建设一支对党忠诚可靠、恪守为民之责、提供做群众工作的高素质专业化信访工作队伍，为信访工作提供组织保证。

党中 第九条 地方党委领导本地区信访工作，贯彻落实党

机关 中央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执行上级党组织

于信访工作的部署要求，统筹信访工作责任体系构建，支持和督促下级党组织做好信访工作。

地方党委常委会应当定期听取信访工作汇报，分析形

后上市场、解决突出问题 执 如 留 行 及 研 究 手

第十条 各级政府贯彻落实上级党委和政府以及本级党委关于信访工作的部署要求，科学民主决策，依法履行职责，及时妥善处理信访问题，研究解决政策性和群体性信访突出问题。

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负责全国信访工作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履行下列职责：

- （一）研究分析全国信访形势，为中央决策提供参考；
- （二）督促落实党中央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部署；
- （三）研究信访制度改革和信访事项；
- （四）研究部署重点工作任务，协调指导解决具有普遍性的信访突出问题；
- （五）领导组织信访工作责任制落实、督导考核等工作；
- （六）指导地方各级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工作；
- （七）承担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中央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由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以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中央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国家信访局，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督促检查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

第十二条 中央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召开

全体会议或者工作会议。研究涉及信访工作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意见，应当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中央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应当落实联席会议

决策部署，做好信访工作，及时将本地区本部门重要信访问题

领域重大敏感信访问题提请联席会议研究。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在本级党委和政府领导下，负责本地区信访工作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协调处理发生在本地区的重要信访问题，指导下级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工作。联席会议召集人一般由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担任。

地方党委和政府应当根据信访工作形势任务，及时调整

方信息分析研判、重大信访问题协调处理、联合督查等工作机制，提升联席会议

成员单位，健全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信访工作体制机制，提升信访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根据工作需要，乡镇党委和政府、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可以建立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或者明确党政联席会定期研究本地区信访工作、协调处理发生在本地区的重要信访问题。

工作

第十四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是开展信访工作的专门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内党委

作；

议：

（一）受理、转送、交办信访事项；

（二）协调解决重要信访问题；

（三）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四）综合反映信访信息，分析研判信访形势，为党委和政府提供决策参考；

（五）指导本级其他机关、单位和下级的信访工作；

（六）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和追究责任的建议；

第十五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以外的其他机关、单位应当做好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信访工作，按照规定及时受理办理信访事项，预防 and 化解政策性、群体性信访问题，加强对下级机关、单位信访工作的指导。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拓宽社会力量参与信访工作的制度化渠道，发挥群团组织、社会工作者、社会志愿者等作用，反映群众诉求、维护权益，推动矛盾纠纷及时有效化解。

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以及村（社区）应当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努力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第十六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加强信访部门建设，选优配强领导班子，配备与形势任务相适应的工作力量，建立健全信访督察督办制度，打造高素质专业化信访干部队伍。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室）副主任）兼任。

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应当将信访工作作为党性教育内容纳入教学培训，加强干部教育培训。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年轻干部和新录用干部到

后记工作岗位锻炼制度

各级机关、单位领导干部应当阅办群众来信和网上信

件，对重要信访事项应当亲自处理，不得推诿、敷衍、拖延。

对信访事项涉及多个事项的，由信访事项涉及的机关、单位分别负责办理。

县级以上党委和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联合接访工作机制，

对涉及多个部门、单位的信访事项，需要组织有关机关、单位联合接待，一站式解

决的，应当由信访事项涉及的机关、单位联合接待，不得推诿、敷衍、拖延。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信访人。

第十九条 信访人一般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提出信访事

项，并载明其姓名（名称）、住址和请求、事实、理由。对

采用口头形式提出的信访事项，有关机关、单位应当如实记

录。

提出信访事项，应当客观真实，对其所提供材料

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

他人。

信访事项已经受理或者正在办理的，信访人在规定期限

内向受理、办理机关、单位的上级机关、单位又提出同一信

访事项的，上级机关、单位不予受理。

第二十条 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的，应当

到有权处理的本级或者上一级机关、单位设立或者指定的接

待场所提出。

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涉及诉讼权利救济的信访事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向有关政法部门提出。

多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共同的信访事项的，应当推选代表，代表人数不得超过 5 人。

地责任，认真接待处理群众
信访人就地反映问题。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落实属地
来访，把问题解决在当地，引导信

府应当加强信访工作信息

第二十一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

共享。

信息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及时将信访事项录入信访信息系
使网上信访、来信、来访、来电在网上流转，方便信访
询、评价信访事项办理情况。

统，
人查

第二十二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收到信访事项，
予以登记，并区分情况，在 15 日内分别按照下列方式
：

应当
处理

（一）对依照职责属于本级机关、单位或者其工作部门
决定的，应当转送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情况重大、
的 应当及时提出建议 报请本级党委和政府决定。

处理
紧急

(二) 涉及下级机关、单位或者其工作人员的，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转送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

(三) 对转送信访事项中的重要情况需要后续办理处理的

的机关、单位办理，要求其在指定办理期限内反馈结果，提出

的，可以交由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办理，要求其在指定办理期限内反馈结果，提出

信访部门对收到的涉法涉诉信件，应当依法处理；对走访反映涉诉问题的信访人，应当释法明理，引导其向有关政法部门反映问题。对属于纪检监察机关受理的检举控告类信访事项，应当按照管理权限转送有关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收到信访人直接提出的信访事项，应当予以登记；对属于本机关、单位职权范围的，应当告知信访人接收情况以及处理途径和程序；对属于其他机关、单位职权范围的，应当转送、交办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并告知信访人转送、交办去向；对不属于本机关、单位或者本系统职权范围的，应当不予受理。

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以外的其他机关、单位收到信访人直接提出的信访事项，应当予以登记；对属于本机关、单位职权范围的，应当告知信访人接收情况以及处理途径和程序；对属于其他机关、单位职权范围的，应当转送、交办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并告知信访人转送、交办去向；对不属于本机关、单位或者本系统职权范围的，应当不予受理。

第二十三条 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收到信访人直接提出的信访事项，应当予以登记；对属于本机关、单位职权范围的，应当告知信访人接收情况以及处理途径和程序；对属于其他机关、单位职权范围的，应当转送、交办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并告知信访人转送、交办去向；对不属于本机关、单位或者本系统职权范围的，应当不予受理。

对信访人直接提出的信访事项，有关机关、单位能够当场告知的，应当当场告知；不能当场告知的，应当自收到信访事项之日起15日内书面告知信访人；情况复杂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答复。

应当转送、交办的信访事项，有关机关、单位应当自收到之日起15日内书面告知信访人；情况复杂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答复。

对信访人直接提出的信访事项，有关机关、单位能够当场告知的，应当当场告知；不能当场告知的，应当自收到信访事项之日起15日内书面告知信访人；情况复杂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答复。

不清的除外。

名（名称）、住址不

信访部门或者本系统上级机关、单位转
项，属于本机关、单位职权范围的，有关
收到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告知信访人接收
和程序；不属于本机关、单位或者本系统
机关、单位应当自收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对党委和政府信
送、交办的信访事项
机关、单位应当自收
情况以及处理途径和
职权范围的，有关主

第二十五条 各级机关、单位对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

大 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应当及时报告本级党委和

会议办公室，在

府，通报相关主管部门和本级信访工作联席

影响的产生、扩大。

职责范围内依法及时采取措施，防止不良影

信访部门接到重大、紧急信访事项

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信

级信访部门报告，同时报告国家信

和信访信息，应当向上一级

访局。

在信访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法

第二十六条 信访人在

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

规，不得损害国家、社会、

和信访秩序，不得有下列行为：

利，自觉维护社会公共秩序

公共场所周围、公共场所非法聚集，

(一)在机关、单位办

拦截公务车辆，或者堵塞、阻断交

围堵、冲击机关、单位，拦

通；

管制器具；

(二)携带危险物品、

威胁机关、单位工作人员，非法限

(三)侮辱、殴打、威

坏财物；

制他人人身自由，或者毁

所滞留、滋事，或者将生活不能自

(四)在信访接待场所

所；

理的人弃留在信访接待场所

(五)煽动、串联、胁迫、以财物诱使、幕后操纵他人信访，或者以信访为名借机敛财；

第四章 信访事项的办理

第四

自职责和有关规定，按照诉求合理的解决问题到位、诉求无理的思想教育到位、生活困难的帮扶救助到位、行为违法的依法处理的要求，依法按政策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法合理诉求，维护正常信访秩序。

信访事

第二十八条 各级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办理

加强

项，应当恪尽职责，秉公办事，查明事实，分清责任，教育疏导，及时妥善处理，不得推诿、敷衍、拖延。

信

涉及民事、行政、刑事等诉讼权利救济的信访事项从普通

访事项或者信访人有直接

各级机关、单位工作人员与信访

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九条 对信访人反映的情况、提出的意见建议类

理、具有现实可行性的，应当采纳或者部分采纳，并予以回复。

信访人反映的情况、提出的建议意见，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或者对改进工作以及保护社会公共利益有贡献的，应当给予奖励。

各级党和政府应当健全信访接待制度，对群众反映民生的重要工作，主动听取群众的建议意见。

对信访人提出的检举控告类事项，纪检监察机关或者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应当依规依纪依法接收、受理、办理和反馈。

第三十条 对

机关或者有权处理、办理和反馈。

信访部门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组织（人事）

党委和政府信

部问题的信访情况，重大情况向党委主

事）部门通报反映干

组织（人事）工作的负责同志报送，组织

部门负责人和分管组

门应当按照干部选拔任用监督的有关规定进行处

理（人事）部

理。

不得将信访人的检举、揭发材料以及有关情况透露或者转给被检举、揭发的人员或者单位。

第三十一条 对信访人提出的申诉求决类事项，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应当区分情况，分别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一) 应当通过审判机关诉讼程序或者复议程序、检察机关刑事立案程序或者法律监督程序、公安机关法律程序处理的，涉法涉诉信访事项未依法终结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处理。

(二) 应当通过仲裁解决的，导入相应程序处理。

(三) 可以通过党员申诉、申请复审等解决的，导入相

应程序处理

行政复议、行政裁决、行政确认、行政
政程序解决的，导入相应程序处理。

查处违法行为、履行保护人身权或者财
的，依法履行或者答复。

上情形的，应当听取信访人陈述事实和
出具信访处理意见书。对重大、复杂、
以举行听证。

访处理意见书应当载明信访人投诉请
理意见及其法律法规依据：

清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
持；

(四) 可以通过
许可、行政处罚等行

(五) 属于申请
产权等合法权益职责

(六) 不属于以
理由，并调查核实，
疑难的信访事项，可

第三十二条 信
求、事实和理由、处

(一) 请求事实
有关规定的，予以支

说明；

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不予支持。

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作出处理信访请求意见的，应当

对信访人的

督促有关机关、单位执行；不予支持的，应当做好疏导教育工作。

对同类事项过

第三十三条 各级机关、单位在处理申诉请求

下，在裁量

程中，可以在不违反政策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

积极引导

积极运用 各级信访工作联席会议进行调解，可以

调解、和解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

双方当事人自愿和解。经调解

协议书。

制作调解协议书或者和解协议

列第三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信访

第三十四条 对本条例

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本机

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60

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

关、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

信访人延期理由

不得超过 30 日，并告知信

访人对信访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

第三十五条 信访

日内请求原办理机关、单位的上一级

到书面答复之日起 30

到复查请求的机关、单位应当自收到复

机关、单位复查。收到

第三十六条 信访人对复查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 30 日内向复查机关、单位的上一级机关、单位请求复核。收到复核请求的机关、单位应当自收到复核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复核意见。

第三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复核机关、单位可以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举行听证，经过听证的复核意见可以依法向社会公示。听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复核期限内。

第三十七条 信访人对复核意见不服，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投诉请求的，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和其他机关、单位不予受理。

第三十八条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坚持社会矛盾源头预防调处化解、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运用法律、政策、经济、行政等手段和教育、协商、疏导等方法，多措并举化解矛盾纠纷。

第三十九条 各级机关、单位在办理信访事项时，对生活确有困难的信访人，可以告知或者帮助其向有关机关或者机构申请社会救助。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的，有关政法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司法救助。

地方党委和政府以及基层党组织和基层单位对信访事

作。

信访人，应当做好疏导教育、矛盾化解、帮扶救助等

第五章 监督和追责

六、

第三十八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对因群众信访工作

失信访工作责任的情况组织专项督查。

第三十九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督查，就发现的

问题向有关地方和部门

当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督查，就发现的

府报告。

进行反馈，重要问题向本级党委和政

疑难复杂信访问题列

各级党委和政府督查部门应当将

入督查范围。

当以依规依法及时就

第三十九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

工作情况考核。考

地解决信访问题为导向，每年对信访

为对领导班子和有关领

核结果应当在适当范围内通报，并作

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

第四十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督查，就发现的

个人，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在信访工作中履职不力、存在严重问题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视情节轻重，由信访工作联席会议进行约谈、通报、挂牌督办，责令限期整改。

第四十条 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发现有关机关、单位存在违反信访工作规定受理、办理信访事项、办理信访事项推

迟、弄虚作假或者拒不执行信访处理意见等情
况，并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

诿、敷衍、拖延、弄
形的，应当及时督办

有关政策性问题，应当及时向本级党委

对工作中发现的

在信访工作中发现的

和信访报告，应当

（二）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转送、交办、督办情况；

改进工作、完善政策、（三）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提出
追究责任建议以及被采纳情况；

（四）其他应当报告的重要

部门应当向巡根据巡视巡察工作需要，党委和政府信访部
子及其成员和视巡察机构提供被巡视巡察地区、单位领导班子
存在突出问题，下一级领导干部应当带头讲党课，及时
巡视巡察工作关注有苗头性、倾向性的重要信访问题，重要巡
的重要信访事项等情况。

情形之一导致信访事项发生，造成第四十一条 因下列
损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追究有关
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者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一）超越或
越权；

（二）应当作为而不作为，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合法权益；

（三）适用法律、法规错误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侵害公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四) 拒不执行有权处理机关、单位作出的支持信访请求意见。

第四十三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对收到的信访事项应当登记、转送、交办而未按照规定登记、转送、交办，或者应当履行督办职责而未履行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四十四条 负有受理信访事项职责的机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单位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 (一) 对收到的信访事项不按照规定登记；
- (二) 对属于其职权范围的信访事项不予受理；
- (三) 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告知信访人是否受理信访事项。

第四十五条 对信访事项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单位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限内办结信访事项；

（二）对信访事项未按规定办理、处理或者未按规定程序办理、处理

予支持； 规定的投诉请求未

政府信访部门提出的改进工作、完善政 （三）对党委和

落实不力，导致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 等等违纪违规不放

（四）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信访事项处理职责的
情形。

第四十六条 有关机关、单位及其领导干部、工作人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机关、单位责令改正；造成严

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依规 依纪依法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一）对待信访人态度恶劣、作风粗暴

关系； 关

（二）在处理信访事项过程中吃拿卡要、谋取私利；

（三）对规模性集体访、负面舆情等处置不力，导致事

态扩大；

（四）对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

访信息隐瞒、谎报、缓报，或者未依法及时采取必要措施

(五) 将信访人的检举、揭发材料或者有关情况透露

转给被检举、揭发的人员或者单位；

(六) 打击报复信访人；

(七) 其他违规违纪违法的情形。

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

当对其进行劝阻、批评

第四十七条 信访人违反本条例

规定的，有关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应当

或者教育。

严重，构成违反治安管

关法律法规的，由公安

信访人滋事扰序、缠访闹访情节

理行为的，或者违反集会游行示威相

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

机关依法应采取必要的现场处置措施

公安机关应当

构成犯罪的，依

信访人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构成违反治安管
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外国组织信访事项

第四十八条 对外国人、无国籍人、

的处理，参照本条例执行。

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由国家信访局负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